

2026 年陕州区硖石乡庙沟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6]150-ZC125 陕州竞磋采购-2026-90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递交	17
5. 磋商	17
6. 磋商细则	18
7. 磋商小组	18
8.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
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10.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9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0
13. 定标	20
14. 合同的授予	20
15. 成交通知书	21
1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1
17.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21
18. 处罚	22
19. 询问和质疑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合同附件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七章	图纸.....	4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磋商承诺函.....	5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六、施工组织设计.....	54
	七、项目管理机构.....	61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64
	九、承诺书.....	67
	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陕州区硖石乡庙沟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GZ[2026]150-ZC125 陕州竞磋采购-2026-90
2. 项目名称：2026 年陕州区硖石乡庙沟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37373.80 元
最高限价：2337373.8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6 年陕州区硖石乡庙沟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337373.80	2337373.80	是	2337373.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新建一座 150 方清水池、水源地到水池输水管，水池到各组居民的用水点配水管，并更换智能水表等。总管线长度 19839 米，管材选用给水 PE100 供水管，压力等级 1.6Mpa，全村需更换 436 块 DN15mm 智能水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要求）

5.2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5.6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支持政采贷。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5 响应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6 响应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本采购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 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 格式自拟。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1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 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 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 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

联系人：秦坤

联系方式：15139872052

3.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联系人：杨靖

联系方式：13030363712

电子邮箱：huazhijiansmx@163.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靖

联系方式：1303036371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 联系人：秦坤 联系方式：151398720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人：杨靖 联系方式：13030363712 电子邮箱：huazhijiansm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陕州区硖石乡庙沟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澄清的时间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7.4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 名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7.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3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开标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337373.80 元。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0.3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2. 收取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4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0.5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为加快工程资金支付进度，甲方可依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应低于工程进度的 1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实际支付以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为准）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8	答疑	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0.9 结果公示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		

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512-58188538、0398-3117080、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下一步操作。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响应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编制依据说明：

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磋商承诺函

3.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6 施工组织设计

3.1.1.7 项目管理机构

3.1.1.8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1.1.9 承诺书

3.1.1.10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

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所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工期要求、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 响应文件的签署

3.6.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6.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 30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 磋商小组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 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

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同意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 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4. 合同的授予

1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 成交通知书

1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1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响应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响应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响应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响应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响应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响应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响应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回其投标；
- （2）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成交人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

19. 询问和质疑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依法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优先，全部相同，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的权重占 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2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响应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拟派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响应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委托代理人	响应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响应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本采购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2.2.3	实质性评审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总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响应报价	1. 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 2.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分，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最低评标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 (4 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对各专业工程叙述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大致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响应文件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科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 总体安排完整合理、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安排大体上符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机械符合施工要求得 5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大体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大致完整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有质量管理漏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大致合理、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不合理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大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得 6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

		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措施大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高工效措施 （ 4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描述详细，整体性强的得 4 分； 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2 分； 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1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响应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落款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项目开工协助甲方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实现本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目标等方面，提出书面的合理化的建议。 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得 4 分； 基本全面、可行、基本合法有效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优惠承诺 (6 分)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6 分；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简略、一般，得 1 分。
	履职尽责承诺 (6 分)	全面、详实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6 分； 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3 分； 一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响应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成交通知书，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参见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8）为范本，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响应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发包人）：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人）：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及范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现场签证及变更文件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税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3.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竣工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总工期：_____日历天。

4.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质保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场处理，并无偿整改至合格。

第五条 材料设备

1.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进场须经甲方查验确认后方可使用。

2.严禁使用不合格、三无、假冒伪劣材料，否则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为加快工程资金支付进度，甲方可依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应低于工程进度的 1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实际支付以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现场，协调现场及周边关系；
- 2.及时进行图纸交底、签证确认、变更确认、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 4.甲方现场代表：_____。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图纸、规范、谈判文件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 2.承担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人员保险等全部责任；
- 3.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 4.负责整理完整竣工资料并配合验收、移交。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工程任何变更、签证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书面确认的不予计量和结算。计价原则：已有综合单价的按原单价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现行定额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无偿返工、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移交文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政府强制停工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图纸、清单、签证、变更单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陕州区硖石乡庙沟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

2026 年陕州区硖石乡庙沟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2026 年陕州区硖石乡庙沟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包括输水管线、配水管线以及更换智能水表。

输配水管线涉及庙沟村老八沟组、王家沟组、刘家沟组、庙西、庙中、庙下、上山组、宋家沟干泥沟组、狼窝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一座 150 方清水池、水源地到水池输水管，水池到各组居民的用水点配水管，并更换智能水表。总管线长度 19839 米，管材选用给水 PE100 供水管，压力等级 1.6Mpa，全村需更换 436 块 DN15mm 智能水表。

三、编制依据

- 1、施工图纸；
- 2、水利部文件(水总[2024]323 号文)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3、《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4、材料费: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参考《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中陕州区材料价格及市场询价；
- 5、税金按 9%计取；
- 6、其他相关文件。

四、工程费用计算

本工程控制价分为三个部分:建筑工程、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施工临时工程。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混凝土按现拌混凝土计算。
- 2、混凝土路面拆除、沥青路面拆除垃圾外运按 500m 考虑。
-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文件。

六、控制价金额

本工程控制价金额为 2337373.80 元。

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中自行下载)

第七章 图纸

（系统中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九、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成交。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计划工期				
建设地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磋商范围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为成交价的 2%。 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备注				

响 应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是否交纳)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相应证件（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承诺书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具备本项目所需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采购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谈判承诺，格式自拟。
- 4、优惠承诺；
- 5、履职尽责承诺。
- 6、其他承诺。

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若对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